

关于申请在哈同高速公路设置 桥体宣传广告的情况说明

为持续丰富我市对外宣传形式，拓宽宣传途径，提高城市知名度，营造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，现计划在哈同高速设置宣传广告板。经调研，黑龙江省咏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代理 G1011 哈尔滨至同江路段 172 处桥体广告设施对外招租业务，该企业为省内本行业领域内唯一供应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关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相关规定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中共同江市委宣传部

2024年10月16日

